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18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8年11月6日-2018年11月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11月6日15:00至2018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汉康先生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,所持股份597,342,33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.5644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所持股份2,206,7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942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,所持股份595,824,43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.4309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6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所持股份 1,51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36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所持股份 1,51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3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20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466%；反对 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7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7,215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493%；反对 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00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0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

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